

◎人力資源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及年節贈禮等。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 2 個月定期環境消毒清潔等，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薪酬制度

調薪機制：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除因應物價上漲辦理物價調薪外，原則上每年按當年度公司獲利情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辦理晉薪。

獎酬機制：本公司除固定發放年終獎金 2 個月外，並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純益達成率、成長率，及稅前每股盈餘、稅前淨值報酬率、稅前總資產報酬率與上市櫃金控同業平均數比較標準計算績效獎金月數，再按個別員工績效發放。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且符合退休條件者(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或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另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強制退休。)，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

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配合政府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 6% 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內，年滿 60 歲退休後得採月退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請領。

● 團體協約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子公司兆豐銀行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規定各項勞動條件。